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承接了原保荐人尚未完成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对太阳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华泰联合证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要求太阳能接受培训的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场培训的方式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现场培训后，华泰联合证券向太阳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材料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全面注册制改革的影响、持续督导期间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相关监管规定等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在培训过程中，公司参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华泰联合证券授课人员进行了咨

询提问，华泰联合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相应咨询的问题并与公司进行交流互动。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人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上述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有助于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可 孙轩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 年 4 月 13 日